

澎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申請5案，通過補助5案			4,295,700	2,591,000	0	2,591,000	
1051CP096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計畫	725,5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51CP09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725,5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51CP098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實物銀行」服務計畫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51IP012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4年計劃第2年）	1,794,700	711,000	0	711,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3,000元×13.5個月×1人）、住宿費3萬元、交通費3萬元（交通費及住宿費按實報支，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住宿費、機票、高鐵票均須檢附票根核銷，計程車費不補助）、講師鐘點費6萬元（外聘1,600元/時，內聘800元/時，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講師學（經）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資料，以憑審核）、專家學者出席費1萬6,000元（每人每場次2,000元）、膳費5萬元（每人每餐80元）、印刷費5萬元（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加註「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限為計畫內所須印刷之文件與報告；報銷時應填明印刷文件之名稱、用途等）、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51NP016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605,000	545,000	0	54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3,000元*13.5月*1人，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10萬元